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之基準公開發售不少於1,269,034,139股發售股份及
不超過1,365,366,520股發售股份**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謹此提述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公佈所載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星期四）。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星期四）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為港幣0.135元。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星期二）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

* 僅供識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學綿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郭小彬先生、周桂華女士及郭小華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林偉明先生及陳木東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啟平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劉朝東先生及崔衛紅女士。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